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二零二零年七月

（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7月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並在2022年12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而修訂）

1. 目的

- 1.1 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深知充分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便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對增強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
- 1.2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一致及易于理解的本公司一切公開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於本政策下，本公司已載列促進與股東之間持續且有效溝通之條文，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促使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3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則

- 2.1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有關本政策的變動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定期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披露資料、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官方微信公眾號及其他公司刊物等方式與股東及投資人士溝通。

就本政策而言，「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2.3 本公司將平等、定期、及時且有效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溝通及傳遞信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或上市合規部門主管將回答關於本政策的所有問題（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下文第 3.2 段）。

3. 溝通渠道及機制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或公司通訊的收取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聯絡郵箱為 cgservices-ecom@hk.tricorglobal.com，聯絡電話為 (852) 2980 1333。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層作出提問、要求獲取公開之資料，以及提供意見及建議，但僅可通過本公司公示之電郵地址 irps@bgfw.com 及查詢電話可供查詢為限。本公司亦設有全國服務監督熱線 400-968-8888 轉 1，以供股東、投資人士及關注本公司之各界人士監督提議。

公司通訊

- 3.3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通俗易懂的中、英雙語編寫，以便於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及收取方法（印副本或電子形式）。

公司網站

- 3.4 本公司網站（www.bgyfw.com）設有「投資者關係」欄目，該欄目下登載本公司向聯交所刊發的最新公司通訊可供查閱。本公司亦會定期更新網站上的資訊；
- 3.5 本公司刊發於聯交所的資料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

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等。本公司之新聞稿、董事及管理層之演講、訪談等資料亦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加強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3.6 股東可作出恆常或特別指示，選擇以郵寄方式收取本公司發出之若干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印刷本。倘股東並無作出任何上述指示，股東將收取一份通知信函，知會股東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3.7 本公司每年業績公告相關之業績演示資料以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給投資者（如需）。

股東大會

- 3.8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其中之主要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如未能親身出席，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該等大會上投票。
- 3.9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隨附文件須於舉行有關大會前指定之時限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以及郵寄給選擇收取該等通訊印刷本之股東。
- 3.10 股東大會須於方便之地點召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如需）、核數師之代表（如需）及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如需）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3.11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符合股東需求。

與資本市場的溝通

- 3.12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或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線上、本地或國際巡迴推介、接受媒體訪問及進行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或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3.13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如與投資者、分析員、媒體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相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披露責任及要求。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充分重視股東私隱，除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5. 本政策之刊發

- 5.1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